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文心樓1樓  
承辦人：黃燕筠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1104  
電子信箱：wd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文字第10802428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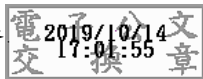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1080242813\_Attach01.pdf、1080242813\_Attach02.jpg、  
1080242813\_Attach03.jpg、1080242813\_Attach04.odt、1080242813\_Attach05.  
odt）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定於本(108)年11月舉辦檔案  
月「檔案·有憶事」活動，敬請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  
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8年10月8日檔企字第  
1080011316號函辦理（併附該函一份）。
- 二、相關宣傳成果請於108年11月29日前免備文將成果表以電子  
檔方式傳送至承辦人信箱(wd678@taichun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

秘書室 收文:108/10/15



041080096269 有附件